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轉入學生編班要點

100/03/02 轉入學生編班會議制訂 110/04/16 常態編班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1665972 號令修正發布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 二、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國字第 1022931972 號令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569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四、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0438287 號令訂定發布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

貳、轉入學生身分定義

- 一、特殊學生:領有鑑輔會證明文件或通過新北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之學生。
- 二、一般學生:依照本校轉入學生編班作業辦理。

叁、轉入學生編班作業

一、特殊學生:

- (一)特殊學生經特教組評估後,可以不經由抽籤程序,由輔導處徵詢適合班級安置,並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 法》規定酌減該班人數。
- (二) 班級身障生之酌減人數,一律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為處理原則。
- (三)通過新北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之轉入生,為配合特殊需求課程之安排,編班以有安置資 賦優異學生之班級為限,並自其中編班人數最少的班級優先抽籤編入。

二、一般學生:

- (一)第一階段先比較各班編班人數,第二階段以非身障生性別比抽籤。
- (二)編班人數=班級人數+特殊生酌減人數。
- (三)編班人數最少的班級僅有1班者,直接編入該班。
- (四)編班人數最少的班級2班(含)以上者,依性別比抽籤編排入班。
- (五)因身障生無法參加班上許多活動,計算性別比時,各班及全校的男女生人數應扣除身障生。若轉入生為男生,則從各班性別比小於全校該年級性別比的班級抽籤;若轉入生為女生,則從各班性別比大於全校該年級性別比的班級抽籤。(性別比:男生人數/女生人數)

- (六)最近一輪排入轉學生之班級如仍為編班人數最少的班級,經註冊組通知該班導師後得避開次一輪之轉學生抽籤。
- (七)當該班有酌減人數的特殊生轉出,且為同年級編班人數最少的班級,遇有轉學生轉入時,則做以下調整,其餘則依本編班要點辦理:
 - 1. 原特殊生班級,當學期至多安排2位轉入學生,次學期最多安排1位轉入學生,再次一學期最多安排1位轉入學生。
 - 2. 期末轉入者,視同次學期轉入。
- 三、為示公平、公開之資訊透明化,註冊組於每次定期前,將各班編班人數公告在校網教師園 地。

四、轉入學生抽籤見證:

- (一)學期中:聯繫級導或副級導見證轉學生編班抽籤,若級導或副級導無法及時到達教務處,則安排抽籤班級中某班導師見證,若找不到導師,再安排其他處室行政人員見證,並於事後知會該年級級導師。
- (二) 寒暑假期間:安排其他處室行政人員見證,並於事後知會該年級級導師。
- (三)轉學程序確認後,儘速聯繫導師以利班級經營,若假期內無法聯繫上導師者,應請學生於開學當日暫時於教務處等候,再由註冊組聯繫導師。
- 肆、本校轉出學生,未來若轉回本校,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必須安排回原班就讀。若該班已畢業,再依本校轉入學生編班要點辦理。
- 伍、本要點如有修正,經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後實施。